

霍山县 2020 年县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

一、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2178	1846.7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18	4.6
公务接待费	1180	931.4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980	910.7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880	799.5
公务用车购置费	100	111.2

二、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霍山县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178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846.7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84.8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办法，控制公务接待支出，严格按照全县公务用车管理制度，加强全县公务车辆管理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全县汇总数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

况说明。

霍山县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4.6 万元，占 0.25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931.4 万元，占 50.44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910.7 万元，占 49.3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4.6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13.4 万元，下降 74.44%，原因是 2020 年度只有检察院 1 人参加省组织的出国（境）调研学习，无其他出国（境）活动支出。故 2020 年霍山县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1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1 人次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六安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6〕262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931.4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248.6 万元，下降 21.07%，下降的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，从严控制接待人数和费用。2020 年霍山县国内公务接待共 10154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106217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全县各部门公务接待用餐及加班工作餐等。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霍山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》（霍办发〔2018〕7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10.7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69.3 万元，下降 7.07%，下降的原因是严格按照全县公务用车管理制度，加强全县公务车辆管理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111.2 万元，购置车辆 7 辆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增

加 11.2 万元，增长 11.2%，主要原因是部分车辆陈旧，公车平台更换车辆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9.5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80.5 万元，下降 9.15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全县公务用车管理制度，加强全县公务车辆管理，从严控制公务用车出行次数和费用，降低了公务用车运行成本，包括车辆购置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全县公车运行维护、购置等支出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霍山县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52 辆。